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8 号

罪犯赵志华，男，1976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611.67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8.55 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76.15 元，账户余额 4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06 号

罪犯胡尧，男，197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尧犯贩卖

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50元，账户余额471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01 号

罪犯马少基，男，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鹤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缓刑的判决，以被告人马少基犯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

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99 元，账户余额 179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少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

罪犯茶忠，男，1997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大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茶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终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茶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02.05 元，账户余额 1065.64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并扣减考核分 600 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严管级升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9号

罪犯杨晓强，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强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获记考核余分531.72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256.70元，账户余额247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9 号

罪犯九日呷，男，1995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九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2020)云 29 执 1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0)云 29 执 189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9.77 元，账户余额 39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九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38号

罪犯李才奇，男，199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奇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21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42.99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75 元，账户余额 194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才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0号

罪犯张建山，男，1986年12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山犯抢劫罪、

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未追缴的赃款继续追缴；民事赔偿人民币168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累计余分354.1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500元未履行，赃款未退缴，民事赔偿人民币16852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3.38元，账户余额770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9号

罪犯周国华，男，1972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8日作出(2010)鹤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华犯抢劫罪、强制猥亵妇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周国华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1)大中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71.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9.14 元，账户余额 354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11号

罪犯海国祥，男，1988年5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 漾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海国祥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 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6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 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07.46 分; 另查明, 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 赃物未退缴,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2.91 元, 账户余额 3390.33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48号

罪犯刘文忠，男，196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忠犯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66716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忠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文忠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文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66 元，账户余额 963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9号

罪犯字长青，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932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长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43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27元，账户余额7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

罪犯李雪松，男，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故意伤害罪、犯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及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99 元，账户余额 615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1 号

罪犯苏文海，男，1965 年 9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剑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海犯受贿罪、犯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未退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海犯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改为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维持对未退赃款继续予以追缴的判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记监狱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39.54 分。
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赃款已全部退清;期内月均消费
273.21 元,账户余额 300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号

罪犯李松鸿，男，199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068.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93.36分；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0元，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8.62元，账户余额117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38号

罪犯张寿培，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寿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寿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

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31元，账户余额134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寿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4 号

罪犯吴国安，男，1960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国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86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90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85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6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57.69元, 账户余额16985.4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34号

罪犯李文升，男，1982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29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升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63.67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6.29元，账户余额27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0 号

罪犯张锦堂，男，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930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堂犯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93.52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7.93 元，账户余额 676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23号

罪犯胡朝星，男，198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0885.7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37.97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2.42 元，账户余额 481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1 号

罪犯赵琦，男，1992 年 4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64.0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27.61 元，账户余额 80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9号

罪犯马超，男，1999年3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马超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08月14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469.59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56元,账户余额122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18 号

罪犯段品刚，男，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品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62.6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81.15 元，账户余额 32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品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6号

罪犯苏永兴，男，2000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永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苏永兴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苏永兴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7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苏永兴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至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51.91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9.70 元，账户余额 104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14 号

罪犯杨松，男，197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执 2 号刑事裁定，撤销(2017)云 292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杨松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杨松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执 2 号之一刑事裁定，裁定罪犯杨松的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85.44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4.29 元，账户余额 246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5 号

罪犯朱春旭，男，198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93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旭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72.2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4.27 元，账户余额 300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1 号

罪犯杨辉，男，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293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91.6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已退清；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9.69 元，账户余额 305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68号

罪犯李永松，男，1988年1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19.81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91元，账户余额24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0 号

罪犯任淑春，男，196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2924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06 元，账户余额 1233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34号

罪犯熊兵，男，197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51.9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11 元，账户余额 209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6 号

罪犯江陈，男，199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40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以（2018）云 2928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52 元，账户余额 475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7 号

罪犯汪辛，男，198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54 元，账户余额 121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8 号

罪犯刘增富，男，197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增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64 元，账户余额 437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增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75号

罪犯肖艾茸，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茸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肖艾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23元，账户余额185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肖艾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2 号

罪犯闫壮，男，197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36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闫 壮 犯 合 同 诈 骗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单 独 追 缴 违 法 所 得 人 民 币 2638161.00 元。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4043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一 年 六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七 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612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现 刑 期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止。

该 犯 近 期 确 有 悔 改 表 现，具 体 事 实 如 下：

该 犯 在 刑 罚 执 行 期 间，认 罪 悔 罪；认 真 遵 守 法 律 法 规 及 监 规，接 受 教 育 改 造；积 极 参 加 思 想、文 化、职 业 技 术 教 育；积 极 参 加 劳 动，努 力 完 成 各 项 劳 动 任 务，2017 年 10 月 至 2020 年 02 月 获 记 表 扬 5 次，另 查 明，该 犯 已 履 行 没 收 个 人 财 产 人 民 币 2000.00 元，本 考 核 期 内 未 缴 纳 财 产 性 判 项，系 确 有 履 行 能 力 而 不 全 部 履 行 生 效 裁 判 中 财 产 性 判 项 的 罪 犯；考 核 期 内 月 均 消 费 241.18 元，账 户 余 额 11731.06 元。

为 此，根 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法》第 七 十 八 条 第 一 款、第 七 十 九 条、《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事 诉 讼 法》第 二 百 七 十 三 条 第 二 款、《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狱 法》第 二 十 九 条、第 三 十 条 之 规 定，

建议对罪犯闫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70号

罪犯李春明，男，1987年2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

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9.33 元，账户余额 232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67号

罪犯韦奕宙，男，1995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29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奕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9.88 元，账户余额 104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奕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1 号

罪犯肖学，男，1997 年 9 月 1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0.29 元，账户余额 161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0 号

罪犯朱文金，男，198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6.48 元，账户余额 304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0 号

罪犯陶程贵，男，198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程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已履行。该犯家庭属建档立卡贫困户；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6.85 元，账户余额 60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6 号

罪犯杨应伟，男，198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1) 云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伟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终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7.51 元，账户余额 284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2 号

罪犯张华，男，197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8.04 元，账户余额 223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31号

罪犯徐建平，男，199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1.67 元，账户余额 140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4 号

罪犯杨志彪，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 大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但对法院判决量刑意见正在依法进行申诉；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04月累计余分154.84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5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09元，账户余额275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2 号

罪犯王智权，男，199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智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8.3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1.41 元，账户余额 156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9 号

罪犯何建华，男，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华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273.71 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

赔偿人民币 11000.00 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9.70 元，账户余额 133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8 号

罪犯何时广，男，1999 年 1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时广犯强奸罪，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90.19 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4.08 元，账户余额 169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时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2 号

罪犯阮元江，男，197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93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元江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阮元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元江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215.9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家庭贫困。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2.75 元，账户余额 40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元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2 号

罪犯杨世侯，男，1970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19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0.12 元，账户余额 236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9 号

罪犯马立川，男，1978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立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11 元，账户余额 934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立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58号

罪犯杨茂钦，男，198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茂钦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08 元，账户余额 146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茂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55号

罪犯马加雨，男，1977年1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51元，账户余额233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

罪犯肖学军，男，1986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92元，账户余额333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

罪犯花志良，男，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志良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09元，账户余额223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8 号

罪犯余早四，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早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早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27 元，账户余额 206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早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4 号

罪犯廖明华，男，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15 元，账户余额 163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

罪犯曾凯，男，1990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47 元，账户余额 152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

罪犯王明，男，198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247.24元,账户余额201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

罪犯约则赤黑，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9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64元，账户余额183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

罪犯徐树金，男，196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树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12元,账户余额316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2号

罪犯段永周，男，199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84元，账户余额72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1号

罪犯李春龙，男，1986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0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56 元，账户余额 138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9 号

罪犯马同辉，男，1992 年 2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901 刑初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同辉犯交通肇事罪、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469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马同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同辉定罪量刑部分，马同辉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怡连带赔偿人民币 11000 元（已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469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4691.5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6.25元，账户余额50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9号

罪犯黄德军，男，1994年3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6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138.13元，账户余额41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

罪犯杨宾，男，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大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8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 期内月均消费 129.17 元, 账户余额 1040.4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 号

罪犯洪加辉，男，199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加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加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76 元，账户余额 395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5号

罪犯岑洪胜，男，1990年11月1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独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洪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20) 云 29 执 15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3.16 元，账户余额 220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洪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

罪犯王玉球，男，197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8.09 元，账户余额 99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1号

罪犯阳文成，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文成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阳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

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18元,账户余额47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 号

罪犯杨宏柱，男，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柱犯合同诈骗罪、抢劫（预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53 元，账户余额 255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

罪犯张秉兴，男，197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 弥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秉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95100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秉兴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45.86 分，另查明，该犯在服刑期间积极履行财产刑判项，上次减刑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5000.00 元，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64 元，账户余额 221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5号

罪犯张荣平，男，197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41.7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62元，账户余额407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6号

罪犯蒋建清，男，1984年9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0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清犯运输毒品罪、犯破坏电力设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0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111.30元，账户余额238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0号

罪犯李自平，男，1996年1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584.2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63元，账户余额59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5号

罪犯何思康，男，1991年1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康犯抢劫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49.30元，账户余额12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号

罪犯谭志宇，男，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志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志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60.8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15元，账户余额187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73号

罪犯李盛江，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盛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盛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08.9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1.32元,账户余额1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盛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1 号

罪犯杨春红，男，1983 年 5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28元，账户余额153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2 号

罪犯张滨，男，1985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1.5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3.40 元，账户余额 184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32号

罪犯李继旺，男，1977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29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继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74.83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2.61 元，账户余额 112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2 号

罪犯赵祥，男，1966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9月27日作出(2001)大中刑(三)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06日以(2001)云高刑终字第18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于2002年01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在服刑期间因脱逃罪，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以(2012)大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

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70.95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2.28 元，账户余额 981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0 号

罪犯杨友标，男，1984年11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累计余分329.9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17元，账户余额67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9号

罪犯阿成智，男，199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成智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9.80 元，账户余额 113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成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2 号

罪犯洪灿辉，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灿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96.8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5000 元，考核期内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家庭贫困，属低保户。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7.50 元，账户余额 191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5号

罪犯宋国安，男，198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苍山县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7)云29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618012.29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宋国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9刑终9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宋国安的定罪、量刑及罚金部分，追缴上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618012.29元，除扣押及追缴部分上缴外，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95.03分；另查明，该犯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1279635.55元，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云2922执2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2.09元，账户余额150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号

罪犯康朗叫，男，1974年5月6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朗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21 元，账户余额 263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朗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号

罪犯李清，男，1985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犯抢劫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

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81.08元,账户余额114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

罪犯邹仙云，男，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 216.07 元，账户余额 166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2号

罪犯韩贞勤，男，1975年10月28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道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贞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93 元,账户余额 503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贞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3 号

罪犯张生稳，男，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10 元，账户余额 103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6号

罪犯茶贵，男，1982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9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 (2018) 云 31 执 5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09) 德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7.42 元，账户余额 168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31号

罪犯范家发，男，196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家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03.1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57 元，账户余额 249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 号

罪犯李进，男，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80 元，账户余额 149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号

罪犯速亚飞，男，199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速亚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上次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次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90 元，账户余额 156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速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

罪犯于建华，男，199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74 元，账户余额 244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27号

罪犯杨红斌，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82.11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11元，账户余额148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3 号

罪犯石正才，男，1967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正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68 元，账户余额 114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10号

罪犯马仲旺，男，1969年3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64.30元，账户余额314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8号

罪犯吉尔尔初，男，1978年9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尔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13元，账户余额261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尔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52号

罪犯肖文兵，男，198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兵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

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37元,账户余额334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81号

罪犯罗家忠，男，1988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家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家忠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4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41.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2.52 元，账户余额 44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4 号

罪犯董陆霖，男，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929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陆霖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41.31 分；另查明，该犯家庭系低保户；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8.22 元，账户余额 92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陆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85号

罪犯杨亚虎，男，1999年6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余分为220.71分；罚金

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0.87 元，账户余额 274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6 号

罪犯李浩杰，男，199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了累计余分为 270.4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02.60 元，账户余额 39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0号

罪犯宝金龙，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金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宝金龙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02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186.38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1.32 元，账户余额 87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91 号

罪犯杨强，男，1991年5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余分为171.66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34元，账户余额195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3号

罪犯杨海，男，1972年10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 183.7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5.91 元，账户余额 23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92 号

罪犯唐正强，男，198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正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余分331.7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7.77元，账户余额148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4号

罪犯杨正华，男，1977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2935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华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正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29刑终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正华撤回上诉。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935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杨正华等四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211.5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

诉，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499.4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 (2017) 云 2932 执字第 4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鹤庆县人民法院 (2017) 云 2932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9.11 元，账户余额 15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7号

罪犯段学洪，男，196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祥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余分为88.87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5.16元，账户余额48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9号

罪犯沈光林，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字 00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1.12 元，账户余额 15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7号

罪犯杨龙祖，男，196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29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6.65元，账户余额359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龙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2号

罪犯王文清，男，198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清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7.59 元，账户余额 89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03 号

罪犯李红文，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弥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03元，账户余额169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5号

罪犯文玉彬，男，198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88元，账户余额594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5 号

罪犯赵策，男，199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策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赵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赵策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57.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罚金 5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2.60 元，账户余额 125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97号

罪犯熊建斌，男，1990年4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4月累计余分474.11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罚金 5000 元，被盗财物未退缴追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7.37 元，账户余额 172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 号

罪犯周永旺，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周永旺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 被告人周永旺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42.23 元, 账户余额 1625.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8号

罪犯杨银军，男，1979年9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29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军犯抢劫罪、赌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47.4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60 元，账户余额 1413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04号

罪犯张平德，男，1977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于2019年3月11日因违反监规，被监狱给予行政

警告处分一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期内月均消费 194.55 元，账户余额 12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98 号

罪犯米利仁，男，1970 年 7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152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米 利 仁 犯 贩 卖 毒 品 罪，判 处 有 期 徒 刑 十 五 年，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宣 判 后，被 告 人 米 利 仁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 作 出 (2012) 云 高 刑 终 272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597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一 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503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1575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915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现 刑 期 自 201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203.99 分。另查明，该犯上次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9.89 元，账户余额 29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利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9 号

罪犯杨良才，男，199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良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余分为196.27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89元，账户余额85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99号

罪犯王芝保，男，198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9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芝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4月累计余分568.86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71元，账户余额189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芝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8号

罪犯张云华，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2923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254.9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7.35 元，账户余额 538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10号

罪犯胡荣冬，男，197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荣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余分451.11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6元,账户余额161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8号

罪犯杨雪红，男，1989年10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红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994.1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68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18) 云 2932 执恢 52 号执行裁定，终结民事赔偿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69 元，账户余额 223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60号

罪犯李金龙，男，198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3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3100.2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3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年04月16日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30日考核累计余分为214.77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1.62 元，账户余额 178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2 号

罪犯谢静，男，1992 年 3 月 15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静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3.86 元，账户余额 41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2 号

罪犯陈强，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9.16 元，账户余额 368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4 号

罪犯张国清，男，1972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6)云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5.75 元，账户余额 108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90号

罪犯杨峰，男，1992年1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峰犯绑架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被告人不服，提

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6.76 元，账户余额 413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84号

罪犯赵杰，男，197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3.11元,账户余额543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74号

罪犯屈炳兴，男，199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炳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5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9.61 元，账户余额 101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8 号

罪犯施正学，男，1996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学犯抢劫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除因无法与被害人取得联系致无法退赃外，违法所得均已退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12.70 元，账户余额 124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9号

罪犯邮应洪，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邮应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邮应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9.68 元，账户余额 185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邮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73号

罪犯何良雄，男，196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56元，账户余额105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74号

罪犯马利伟，男，1962年2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利伟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1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5.31元，账户余额47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72号

罪犯赤黑吉尔，男，1962年4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30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家庭属于低保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03元,账户余额213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5号

罪犯闵麦赛二，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麦赛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95元,账户余额435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麦赛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4号

罪犯马家存，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家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48元，账户余额638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63 号

罪犯荣文富，男，1960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文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52.65 元，账户余额 105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2号

罪犯陈龙，男，199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4.35 元，账户余额 401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61 号

罪犯胡野者，男，1994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野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9.81 元，账户余额 113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野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0号

罪犯彭秀春，男，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秀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52元,账户余额216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6 号

罪犯肖建施，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0.05 元，账户余额 94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4 号

罪犯王荣伟，男，199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2924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伟犯盗窃罪、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2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

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及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57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54.07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2321.00 元已履行完毕，该犯罚金 135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8.50 元，账户余额 36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2号

罪犯熊兴山，男，1976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0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山犯贩卖毒品罪、犯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兴山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

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14 号 裁 定 ，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 ，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 ； 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41 号 裁 定 ，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 ，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 ； 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154 号 裁 定 ，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 ，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 ； 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700 号 裁 定 ，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七 个 月 ，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 。 现 刑 期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止 。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9.41 元，账户余额 31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熊兴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4号

罪犯吉波沙日，男，1977年7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波沙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29刑更1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8.28元，账户余额200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波沙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53 号

罪犯阿建军，男，1980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建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77元，账户余额295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47号

罪犯王怀品，男，197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王怀品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4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6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55.96 元, 账户余额 2429.48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怀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07 号

罪犯陈延，男，1963 年 11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9)大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延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09)大中刑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大中刑执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25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96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9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9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3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14元,账户余额1015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1号

罪犯杨传彪，男，195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87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34元，账户余额123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1号

罪犯杨文彬，男，1977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8)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119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杨 文 彬 犯 贩 卖 毒 品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宣 判 后，被 告 人 杨 文 彬 及 其 同 案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作 出 (2008)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427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1)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213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十 年；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2)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44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一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七 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3)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72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793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15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196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七 年 不 变。现 刑 期 自 201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7.57元，账户余额430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9 号

罪犯左佳洪，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佳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4.24元，账户余额364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6 号

罪犯李文锦，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1.03 元，账户余额 15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43号

罪犯尹加锐，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锐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6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毒品再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1.46 元，账户余额 587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1 号

罪犯冷品顺，男，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巍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品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4.77 元，账户余额 176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9 号

罪犯杨洪彪，男，1970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3.35 元，账户余额 146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1 号

罪犯李擎柱，男，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930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擎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17.31分。期内月均消费274.05元，账户余额104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94号

罪犯张绍何，男，1966年3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29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何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8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47.97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78 元，账户余额 290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70号

罪犯周云平，男，197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监狱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265.57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67元,账户余额52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09 号

罪犯张剑平，男，196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4)祥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08元，账户余额140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12号

罪犯王笥键，男，198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2928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笥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3460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48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487.93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1.35元，账户余额276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笥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7 号

罪犯张勇，男，1979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2) 大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监狱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3.3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07 元,账户余额 129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2 号

罪犯李文全，男，1975 年 3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全犯故意伤害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二年，维持对该犯的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824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788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0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96.38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6.68元，账户余额392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9 号

罪犯孟石洪，男，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石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孟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因家庭困难属于建档立卡户，系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91元，账户余额1790.78元；2018年11月13日因与罪犯杨银松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7 号

罪犯适高华，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适高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47.1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3.00 元，账户余额 741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适高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37号

罪犯任炳全，男，196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炳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730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51.63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

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4.97 元，账户余额 27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5 号

罪犯丁恒湛，男，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恒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56.54 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74.93 元，账户余额 129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恒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36号

罪犯朱冬冬，男，197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6)云29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冬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06.84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7.39元,账户余额184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3 号

罪犯鲍赛布勒，男，1980 年 5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92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赛布勒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赛布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16.1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6.00 元，账户余额 219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赛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号

罪犯牙星祥，男，1997年5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星祥犯诈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

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获记考核余分309.65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01元，账户余额238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牙星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8 号

罪犯董元诗，男，19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元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0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0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8.14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11元，账户余额36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元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1 号

罪犯许忠华，男，1973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大中刑执字第 1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595.97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82元，账户余额32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9 号

罪犯孙王李，男，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王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97.15 分；另查

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6.03 元，账户余额 321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王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5 号

罪犯杨奇高，男，198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1) 鹤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奇高犯盗窃罪、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45.03 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

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8.71 元，账户余额 313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6 号

罪犯田赵国，男，1967 年 1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赵国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12月30日获记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57.94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12元，账户余额367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赵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24号

罪犯杨席源，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3) 宾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席源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席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终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83.83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0.85 元，账户余额 236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席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22号

罪犯王光德，男，196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7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06.37 分; 另查明, 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6.02 元, 账户余额 4286.6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0 号

罪犯李增明，男，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1) 大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598.2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低保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6.72元，账户余额219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5 号

罪犯黄忠，男，198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40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35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299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2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81.11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76.89元，账户余额172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00 号

罪犯何开乾，男，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2020)云 29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0)云 29 执 3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96 元，账户余额 351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7号

罪犯吴体和，男，1930年12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2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体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6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大中刑执字第 1641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大中刑执字第 48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具保人不愿继续履行义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18) 云狱刑收字第 1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其予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21.1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99 元，账户余额 190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体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3号

罪犯赵勇，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运

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7.33 元，账户余额 587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6 号

罪犯李正辉，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16.3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21 元，账户余额 58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11号

罪犯施灿春，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灿春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组织卖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2012）大中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217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57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0.01 分。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06 元，账户余额 213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7号

罪犯杨承泰，男，1957年7月2日出生，白族，河北省遵化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3年06月10日作出(2003)昆铁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承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7月18日以云(2003)云高刑复字第5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1 月 17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冀刑执字第 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9 月 2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冀刑执字第 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大中刑执字第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大中刑执字第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大中刑执字第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92.6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1.06 元，账户余额 3077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承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15 号

罪犯杨发祥，男，1975 年 3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932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至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40.6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4.09 元，账户余额 362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3号

罪犯普洪伟，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普洪伟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09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8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 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06.21 分; 另查明, 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70.16 元, 账户余额 2601.3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洪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74号

罪犯向照庚，男，197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293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照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95.3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毒品再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92元，账户余额74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照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0 号

罪犯王文龙，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龙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窃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92.76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9.82 元，账户余额 103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69号

罪犯毕梦飞，男，1999年2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2926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梦飞犯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被抢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56.18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4.10元，账户余额140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梦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7 号

罪犯杨永兴，男，196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29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兴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65.78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62.12 元，账户余额 194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5 号

罪犯张梁军，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29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梁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

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9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69.32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91000.00 元判决前履行民事赔偿 2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 114.51 元，账户余额 19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8 号

罪犯孙春才，男，195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92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春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2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12.01 分。另查

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6.99 元，账户余额 96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春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0 号

罪犯张仕军，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9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未退赔的赃物赃款折价人民币 38983.5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1.3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08 元，账户余额 261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2号

罪犯王先高，男，199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

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77元，账户余额97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06 号

罪犯杨蕾，男，198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68.15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95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69元，账户余额623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9 号

罪犯童明强，男，196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9 元，账户余额 5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66号

罪犯周启学，男，196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启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01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0.01 元，账户余额 6508.00 元；2018 年 08 月 21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启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5号

罪犯魏星，男，199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星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89元,账户余额110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5 号

罪犯陆嘉新，男，199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2017)云刑终 135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2020)云 29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 29 执 6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84 元，账户余额 145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06号

罪犯李绍平，男，197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绍平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 184.18 元，账户余额 90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12 号

罪犯陈老平，男，197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老平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16 元，账户余额 68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7 号

罪犯吉拉子色，男，1969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134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吉 拉 子 色 犯 贩 卖、运 输 毒 品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宣 判 后，被 告 人 吉 拉 子 色 及 其 同 案 犯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 作 出 (2012)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636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刑 更 761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二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十 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536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六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现 刑 期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 至 2037 年 9 月 14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5 元，账户余额 453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拉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08号

罪犯罗超，男，1984年3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超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

第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0.37 元，账户余额 342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76号

罪犯杨恩福，男，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6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19 元，账户余额 251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0 号

罪犯何荣，男，1983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荣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1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59 元，账户余额 372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1 号

罪犯杨子敬，男，1979 年 11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153.41元，账户余额275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2 号

罪犯邓彬，男，196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彬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56 元，账户余额 52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4 号

罪犯高品信，男，196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品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品信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86 元，账户余额 146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品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85号

罪犯李德超，男，1995年11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6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19 元，账户余额 249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6 号

罪犯阿余色海，男，1987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3)大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余色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35 元，账户余额 207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余色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7 号

罪犯冯有贵，男，1962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有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6.75 元，账户余额 60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3 号

罪犯樊明光，男，1976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明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2.29元，账户余额269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9 号

罪犯濮永虎，男，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永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07 元，账户余额 64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永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68号

罪犯贾豫明，男，198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5.00 元，账户余额 109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6 号

罪犯余田富，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田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7.04 元，账户余额 142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5 号

罪犯周涛，男，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2020)云 29 执 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43.15 元，账户余额 72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63号

罪犯李涛，男，199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2016)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0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 (2020)云 29 执 1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犯财产刑的执行;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9.88 元, 账户余额 2375.0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9 号

罪犯杜鹏，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杜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4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000.00 元，并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9.01 元，账户余额 144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8 号

罪犯赵磊，男，1985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未履行，该犯家庭属建档立卡贫困户；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68.39 元，账户余额 39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7 号

罪犯刘茶山，男，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9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茶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49.68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处以警告处分，特别罚分 300 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严管级升级为普管级。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3.22 元，
账户余额 27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茶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3 号

罪犯罗猛，男，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8.98 元，账户余额 416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52号

罪犯李建中，男，1972年1月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中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李建中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及量刑部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6.83元，账户余额1482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6 号

罪犯郭华昌，男，1963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华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42.77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61 元，账户余额 176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1 号

罪犯张金华，男，199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4.44 元，账户余额 157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5 号

罪犯吴春阳，男，199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阳朔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2.70 元，账户余额 48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6 号

罪犯乔德强，男，1994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8.65 元，账户余额 74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乔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4 号

罪犯李金文，男，1978年2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李金文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李金文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43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2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8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79.01 元, 账户余额 754.9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42号

罪犯许孟霖，男，199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5日作出(2016)云2928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孟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1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815.8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1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815.87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65.09 元，账户余额 97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孟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1 号

罪犯施崇金，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崇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5.77 元，账户余额 243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9 号

罪犯张永煊，男，1993 年 3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5)鹤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未退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4.65 元，账户余额 191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37号

罪犯陈奇昌，男，199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33.5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奇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5日作出(2016)云05刑终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33.55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4.94 元，账户余额 100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3 号

罪犯段云雷，男，1998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9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6.59 元，账户余额 23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34号

罪犯段正宗，男，197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正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2.19 元，账户余额 135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9 号

罪犯王圳龙，男，1990 年 1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王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8.09 元，账户余额 274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8 号

罪犯吴春，男，198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盗财产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盗财产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78 元，账户余额 39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5 号

罪犯苏健全，男，1978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1)大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健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健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35元，账户余额179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1 号

罪犯李学兴，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42.2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内月均消费 182.92 元，账户余额 85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建勇，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104.2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1.47 元，账户余额 48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7 号

罪犯杨金荣，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

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余分83.78分。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88元，账户余额372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9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9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判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2.81 分。另查

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 148.81 元，账户余额 158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2 号

罪犯赵亚杰，男，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亚杰犯故意伤害

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亚杰及其同案不上诉，检察机关不抗诉，法定上、抗诉期限届满，刑事部分的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终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决的第八、九项，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将民事赔偿改判为 20189.5 元。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33.5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及民事赔偿部分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70.93 元，账户余额 375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3 号

罪犯赵勇，男，1974 年 2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44 元，账户余额 168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8号

罪犯自开昌，男，1964年9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开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

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4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38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26元，账户余额174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3 号

罪犯仁小果，男，1983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小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41.06 分。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5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44 元，账户余额 83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64号

罪犯忽江林，男，1985年2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江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忽江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4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87元，账户余额173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

罪犯施文荣，男，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

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余款并达成和解；期内月均消费 130.63 元，账户余额 119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60 号

罪犯赤黑比扎，男，19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20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赤 黑 比 扎 犯 运 输 毒 品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宣 判 后，被 告 人 赤 黑 比 扎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 作 出 (2013)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766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404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二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十 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306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现 刑 期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7 年 3 月 27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91 元，账户余额 378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56号

罪犯李文轩，男，199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句容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3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29执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裁定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81元，账户余额883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1 号

罪犯董志永，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志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8.42 元，账户余额 229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47号

罪犯赵忠林，男，1990年9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瓮安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36 元，账户余额 208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 号

罪犯王文龙，男，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0.37 元，账户余额 149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8 号

罪犯刘阳，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 大 中 刑 初 字 105 号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刘 阳 犯 故 意 伤 害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并 处 单 独 赔 偿 附 带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人 人 民 币 30000.00 元。宣 判 后，该 犯 及 其 同 案 犯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作 出 (2011)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347 号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1032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十 九 年 五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597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一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751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现 刑 期 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9.61 元，账户余额 469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76号

罪犯周有名，男，197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有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4.60 元，账户余额 245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有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0 号

罪犯杨洪安，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洪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7.63 元，账户余额 38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6 号

罪犯李绍祥，男，1994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87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98.42 分。另

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261.38元，账户余额220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 号

罪犯雷建华，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3)宾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建华犯盗窃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24.94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33 元，账户余额 164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96 号

罪犯刘正康，男，1947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95.76 分；民事

赔偿判决前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40 元，账户余额 1154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9 号

罪犯董建忠，男，196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30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235.7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3.33 元，账户余额 56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6号

罪犯姚鹏辉，男，199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鹏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082.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47.01分。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150.47元，账户余额70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鹏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号

罪犯杨云峰，男，1988年1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60.3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9.49 元，账户余额 135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3 号

罪犯何有富，男，1985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92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80.5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 143.11 元，账户余额 10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40号

罪犯孔维都，男，198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292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6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06.29 元，账户余额 186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5 号

罪犯张高峰，男，198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5.55元，账户余额278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8 号

罪犯李伟，男，197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1)大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伤害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维持对该犯的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2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监狱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 296.44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16 元，账户余额 468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2 号

罪犯黎泽禹，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9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泽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本案附带民事赔偿经永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该犯赔偿 104000 元，扣除已付 1000 元，剩余 10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4.33 元，账户余额 77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泽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45号

罪犯吴洪新，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5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4.44 元，账户余额 605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6 号

罪犯刘福春，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祥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1.99 元，账户余额 188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7 号

罪犯刘启锋，男，1983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901 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启锋犯非法持有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1.05 元，账户余额 98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启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4 号

罪犯杨智文，男，1991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刑执字第 1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5.81 元，账户余额 289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50 号

罪犯刘杨宽，男，1994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宽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5.14 元，账户余额 354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8 号

罪犯杨军，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9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89 元，账户余额 65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79号

罪犯李军，男，198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2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因家庭困难是社区低保人员, 系无能力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3.07 元, 账户余额 4553.9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83 号

罪犯杨平，男，197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93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平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2017)云 293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考核累计余分为123.54分；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全部退缴。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6.10元，账户余额456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94号

罪犯肖友全，男，198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0)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197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肖 友 全 犯 贩 卖、运 输 毒 品 罪，判 处 有 期 徒 刑 十 五 年，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1 年 01 月 21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2)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453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3)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73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939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890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1952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951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六 个 月。现 刑 期 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12.27 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4.34 元，账户余额 392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友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400 号

罪犯孙学武，男，198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925 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武犯盗窃罪、放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低保户；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3.22 元，账户余额 160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87号

罪犯柴进利，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进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柴进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

(2018)云 29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考核累计余分 331.51 分；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6.31 元，账户余额 90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进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7号

罪犯李汝德，男，1960年1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汝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12月25日获记云南省大理监狱迎十九大“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单项表扬一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

核分余分 173.02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退缴 9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1 元，账户余额 338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3 号

罪犯米丞可，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5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丞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76.93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57.34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97 元，账户余额 893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丞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14号

罪犯冯世贵，男，196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世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20000.00 元暂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60 元，账户余额 135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16号

罪犯马勋多，男，1981年9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马勋多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5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判决时没收赃款 50000.00 元, 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90.09 元, 账户余额 6513.6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4号

罪犯何永昌，男，1963年2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永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

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

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6.53 元，
账户余额 381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48 号

罪犯方义仁，男，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义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家庭属于低保贫困户，系暂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80 元，账户余额 119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义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57 号

罪犯吴琦，男，199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
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琦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2020)云 29 执 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3.16 元，账户余额
72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58号

罪犯郭建军，男，1967年5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70 元，账户余额 293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0 号

罪犯阿周平，男，197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周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56.2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1.07 元，账户余额 28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8号

罪犯李伟华，男，1973年5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2013)洱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尚未退缴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洱源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0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72 元，账户余额 1122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5 号

罪犯苏九良，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九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32元，账户余额238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7 号

罪犯阿根尾错，男，1970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根尾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43元，账户余额188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根尾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2 号

罪犯陈永富，男，199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富犯聚众斗殴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36.3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91 元，账户余额 252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号

罪犯马加伟，男，1970年7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终字第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41.8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72 元，账户余额 195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9号

罪犯张强鲁，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强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5刑终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鲁犯聚众斗殴罪，改判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

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87.49分。期内月均消费273.58元，账户余额289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8 号

罪犯周志德，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德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永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03.8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09 元，账户余额 177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52 号

罪犯马义文，男，1986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1)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73 号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判 决， 以 被 告 人 马 义 文 犯 故 意 伤 害 罪， 判 处 无 期 徒 刑，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 并 处 赔 偿 附 带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人 人 民 币 30000.00 元。 宣 判 后， 被 告 人 马 义 文 不 服， 提 出 上 诉。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 作 出 (2011)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296 号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裁 定， 驳 回 上 诉， 维 持 原 判。 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 执 行 期 间， 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1030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十 九 年 五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 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468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476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现 刑 期 自 2014 年 3 月 5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52 元，账户余额 298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2 号

罪犯王军，男，198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30.2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0 元，账户余额 12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0号

罪犯的日木批，男，1985年3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的日木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84元，账户余额99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的日木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1 号

罪犯史斌，男，198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92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66.9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9.08 元，账户余额 53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80号

罪犯黄顺安，男，1970年8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17.89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3.14 元，账户余额 33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6 号

罪犯褚泾源，男，1992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泾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褚泾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06.34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29.06 元，账户余额 73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泾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3 号

罪犯杨润钢，男，1987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293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钢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润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30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47.39 分。另查

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87.21 元,账户余额 195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9 号

罪犯杨品壮,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930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品壮犯合同诈骗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47.7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38 元，账户余额 297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品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4 号

罪犯邵定华，男，1992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定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定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

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43 元，账户余额 219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2 号

罪犯余选云，男，196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11 元，账户余额 378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5 号

罪犯马德昌，男，1961 年 3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3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79元，账户余额380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3 号

罪犯刘建红，男，195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红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9 元，账户余额 31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46号

罪犯张世德，男，195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1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41.56 元, 账户余额 717.5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世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8 号

罪犯张晓生，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生犯聚众斗殴罪、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害人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118.52 分。另查明，该犯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退缴，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5.87元，账户余额66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4号

罪犯字添玖，男，1992年8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添玖犯故意伤害罪、盗窃

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被盗财物未追缴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0 年 04 月 30 日累计余分 49.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未履行，被盗财物未退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2.42 元，账户余额 39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添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07 号

罪犯李红光，男，1990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130.7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被盗财物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0.98 元，账户余额 167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4号

罪犯苏润红，男，1998年5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润红犯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98.5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29.83元，账户余额106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润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27 号

罪犯杨银才，男，1985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银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0.0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90.77 元，账户余额 87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3 号

罪犯杨福登，男，1985 年 2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登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福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57.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1.92 元，账户余额 569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4 号

罪犯赵俊辉，男，199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赵俊辉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1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9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 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269.99 分。另查明, 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9.80 元, 账户余额 3011.6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8号

罪犯丁贺平，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贺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丁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29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82.7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7.41 元,账户余额 209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贺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2 号

罪犯刘学志，男，1991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漾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志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860.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95.94 分；另查明，该犯与民事赔偿部分已与受害方达成协议每年履行 3000

元，且上次减刑后 2018、2019 年已按协议履行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206.88 元，账户余额 31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5 号

罪犯田炘，男，198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9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炘犯滥伐林木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7.2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74 元，账户余额 308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7 号

罪犯董格，男，1988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3)云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59.8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35 元，账户余额 174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1 号

罪犯吴官林，男，199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官林犯诈骗罪，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80.3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43.42 元，账户余额 99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官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23 号

罪犯张士强，男，1984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邹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士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监狱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71元，账户余额223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1 号

罪犯林辉，男，197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39 元，账户余额 86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2号

罪犯刘涛，男，197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15 号 刑 事 判 决， 以 被 告 人 刘 涛 犯 运 输 毒 品 罪， 判 处 无 期 徒 刑，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 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 宣 判 后， 该 犯 及 其 同 案 犯 不 服， 提 出 上 诉。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 作 出 (2013)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591 号 刑 事 裁 定， 驳 回 上 诉， 维 持 原 判。 裁 定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 执 行 期 间， 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刑 更 756 号 刑 事 裁 定， 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二 年，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十 年；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475 号 刑 事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七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七 年。 现 刑 期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 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30 元，账户余额 598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59号

罪犯周东情，男，1990年3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29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累计分为 209.94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5.90 元，账户余额 383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8 号

罪犯郑杨猛，男，199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杨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818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累计余分为 251.3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73元，账户余额128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杨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6 号

罪犯刘小毛，男，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 68.7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3.85 元，账户余额 202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73号

罪犯李福久，男，196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9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7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

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1.53 元，账户余额 372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8 号

罪犯岑中安，男，196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中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其家

庭属于低保户,系暂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7.01 元,账户余额 207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中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5 号

罪犯何瑜,男,198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5)隆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瑜犯绑架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原告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终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7.24 元,账户余额 159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65号

罪犯王国航，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55元，账户余额191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3 号

罪犯徐永林，男，1979 年 4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2)云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林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徐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30日考核累计余分为359.44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77元，账户余额17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6 号

罪犯沈郑俊，男，198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郑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3.84 元，账户余额 135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郑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87号

罪犯董建标，男，1976年2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726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02.44 元，账户余额 265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1号

罪犯罗国栋，男，196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

作出(2017)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和对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的判决部分,撤销原审对该犯的合法收入 187411.95 元予以没收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监狱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39.44 元,账户余额 923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9 号

罪犯郤江泽，男，199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郤江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监狱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款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3.93 元，账户余额 159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江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0号

罪犯段雪平，男，1987年5月3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

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2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238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38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6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监狱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款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31 元，账户余额 786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段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81号

罪犯丁灿林，男，198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灿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监狱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05 元，账户余额 111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0 号

罪犯赵向勇，男，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向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监狱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履行 5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97 元，账户余额 1310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79 号

罪犯朱江，男，1971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监狱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5.87元，账户余额188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83号

罪犯陈照勇，男，199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照勇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23元，账户余额14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0 号

罪犯马从军，男，197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5.84 元，账户余额 151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1 号

罪犯陈光祥，男，196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55.33 元，账户余额 166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9 号

罪犯郭建春，男，1987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4.26元，账户余额582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3 号

罪犯湖才万，男，1970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湖才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的量刑，以被告人湖才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监狱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3.90 元，账户余额 287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湖才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3 号

罪犯张明，男，197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强奸罪、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6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69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84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55.5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26 元，账户余额 114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2 号

罪犯徐勇彪，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1) 永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彪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再字第 1 号刑事裁定书，指令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以 (2012) 永刑再初字第 01 号刑事判决书以盗窃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赃物折价人民币 389765 元继续追缴。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17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089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034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78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557.86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8.18元，账户余额322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95 号

罪犯方杰，男，199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0.04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32.30 元，账户余额 87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71号

罪犯杨桂文，男，1988年4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005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2.67 元，账户余额 156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7 号

罪犯余福荣，男，1971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293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福荣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51.2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22 元，账户余额 15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福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98号

罪犯杨国聪，男，197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1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12.13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64元，账户余额73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59 号

罪犯薛道山，男，198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道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于 2015 年 09 月 26 日因抗拒改造被处以禁闭处罚。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2020）云 29 执 1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31.13 元，账户余额 33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道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05号

罪犯迟学洪，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学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21 元，账户余额 131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0 号

罪犯李中文，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292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7210.5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65.03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 174.21 元，账户余额 142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36号

罪犯陈华兵，男，1978年6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29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兵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华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29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

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72.81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43元，账户余额343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9 号

罪犯虞体平，男，1977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体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17元，账户余额407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7 号

罪犯吴自春，男，1977 年 9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自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自春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6.57 元，账户余额 175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78号

罪犯徐真明，男，198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真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真明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9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45 元，账户余额 615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79 号

罪犯苏云中，男，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9)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227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苏 云 中 犯 运 输 毒 品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宣 判 后，被 告 人 苏 云 中 及 其 同 案 犯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作 出 (2009)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770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2)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176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十 九 年 九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53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一 年，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452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410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546 号 裁 定，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现 刑 期 自 201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57元，账户余额190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88 号

罪犯张玉清，男，1954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56元，账户余额489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74号

罪犯和建满，男，197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 1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但对法院判决有意见正在依法进行申诉；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41.47 元，账户余额 186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71号

罪犯罗会文，男，197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会文犯走

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55 元，账户余额 228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69号

罪犯郑以升，男，199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以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郑以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9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3.05 元，账户余额 144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以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4 号

罪犯黄海，男，198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46元，账户余额315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62 号

罪犯张明辉，男，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9.47 元，账户余额 103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60号

罪犯高峰，男，199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22元，账户余额422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7 号

罪犯双义，男，196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61元，账户余额25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56号

罪犯余洋，男，198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7.51 元，账户余额 394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5 号

罪犯龙宇建，男，1990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9)大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宇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83元，账户余额327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54 号

罪犯马建光，男，1976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7.52 元，账户余额 95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4 号

罪犯马利银，男，197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银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14.8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0.20 元，账户余额 518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利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5 号

罪犯黄中良，男，197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29.07分；另查明，该犯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38元，账户余额343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0 号

罪犯颜刚，男，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30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913.6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12.33 分；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00.00 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期内月均消费 57.84 元，账户余额 16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03号

罪犯李镜松，男，1997年12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镜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96.25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194.75元，账户余额16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镜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04号

罪犯杨应龙，男，196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14.8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51.14 元，账户余额 467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05 号

罪犯赵炳齐，男，1983 年 1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2930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炳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43.2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64 元，账户余额 58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炳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8 号

罪犯杨锡文，男，1970年2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锡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9.19 元，账户余额 520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锡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47号

罪犯王云龙，男，199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5)南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0.50 元二审时已退缴,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7.07 元,账户余额 70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43 号

罪犯陆晒平，男，1970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陆晒平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陆晒平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未履行,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3.85 元, 账户余额 2214.7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38号

罪犯栗小强，男，1972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1元，账户余额139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35 号

罪犯赵知强，男，199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923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知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2.48 元，账户余额 60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30号

罪犯王金辉，男，1998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48元，账户余额205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7 号

罪犯王腾霄，男，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腾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王腾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0.26 元，账户余额 38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腾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26 号

罪犯王德松，男，197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内月均消费 31.01 元，账户余额 93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9 号

罪犯杨树雄，男，1991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23.10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4.77 元，账户余额 38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91号

罪犯周国前，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384071.3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33.56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44 元，账户余额 161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11号

罪犯周维明，男，198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维明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3.75 元，账户余额 419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6 号

罪犯杨红斌，男，198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6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119.7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家庭属建档立卡贫困户；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49.69 元，账户余额 459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15 号

罪犯罗云川，男，198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90.4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5.53 元，账户余额 157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90 号

罪犯杨清，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92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45.57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期内月均消费 295.11 元，账户余额 317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7 号

罪犯师浩，男，1984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7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刑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83元，账户余额381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70 号

罪犯杨家勇，男，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4)祥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勇犯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

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8.57 元，账户余额 4623.75 元；2018 年 02 月 27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57 号

罪犯杨盖恩，男，198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930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盖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 30 日考核累计余分 303.8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36.53 元，账户余额 54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盖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5 号

罪犯梁银保，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银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27 元，账户余额 974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26号

罪犯朱仕平，男，1994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仕平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仕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2018)云29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0年4月累计考核分余分91.82分。期内月均消费239.41元，账户余额147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仕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02 号

罪犯黄泽君，男，1989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161.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5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4.97 元，账户余额 165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01 号

罪犯毕爱金，男，1980 年 8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爱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认为法律适用错误，决定对该案再审，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2017)云 2901 刑再 0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4 月 30 日考核余分 148.1 分。另查明，

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0.75 元，账户余额 78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爱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186 号

罪犯钮雄才，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292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钮雄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未追缴的赃物继

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05.3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88 元，账户余额 45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钮雄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33 号

罪犯李井先，男，1984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井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井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0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43.38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95 元，账户余额 367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井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1 号

罪犯于汝军，男，198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292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累计余分为 216.39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已全部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39.85 元，账户余额 75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62 号

罪犯唐俊彪，男，199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924 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彪犯抢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累计余分为 42.51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1.82 元，账户余额 120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240号

罪犯张志军，男，198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岢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30.94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76 元,账户余额 127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06 号

罪犯黄刚，男，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14.6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49 元，账户余额 7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95号

罪犯邓有贵，男，1973年1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剑刑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022.2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5日作出(2011)大中刑终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

剑川县人民法院（2011）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判决书第二项；发回重审。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剑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邓有贵的民事赔偿部分作出部分改判，判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269.7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0年04月累计考核余分533.66分；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50 元，账户余额 45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17 号

罪犯黄安福，男，197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大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安福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安福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70.44元，账户余额152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305号

罪犯王明辉，男，196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81 号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判 决， 以 被 告 人 王 明 辉 犯 故 意 伤 害 罪， 判 处 有 期 徒 刑 十 二 年， 民 事 赔 偿 人 民 币 22000 元。 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 执 行 期 间，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893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六 个 月；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1847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1880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945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六 个 月。 现 刑 期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481.61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2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25 元，账户余额 113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年01月2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166号

罪犯何雨平，男，1999年9月2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2930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雨平犯交通肇事罪、犯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7064.90元，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2.64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51 元，账户余额 24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303 号

罪犯李海星，男，199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3) 宾刑初字第 13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79989.04 元。宣判后，发现该犯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星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民事赔偿人民币 79989.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11.64 分；

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79989.04 元，已履行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39.04 元，账户余额 145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47 号

罪犯郭洪周，男，1980 年 8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郭洪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家庭属于低保户; 期内月均消费 100.19 元, 账户余额 719.98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81 号

罪犯李开超，男，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开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

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1.91 元，账户余额 6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大狱管执字第 293 号

罪犯王江敏，男，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洱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30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745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4 月 30 日累计余分 165.0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74500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罚金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3.96 元，账户余额 237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1 年 01 月 28 日